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航運管理研究所—海商法試題
(※不需使用計算機)

- 一、如果船舶所有人於其債務逾期未能清償時，其債權人得依法定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對船舶所有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請問：
1. 可為強制執行扣押或假扣押船舶之債務包括那些？
 2.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與一般財產之扣押、假扣押有何不同之處？（15 分）
- 二、船舶所有人因從事海上企業活動而生之債務，依據我國海商法第 21 條規定，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責任限制之理由安在？又我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有何特性？試析述之。（15 分）
- 三、有關海上貨物運送公約繼「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漢堡規則」之後，聯合國大會於 2008 年 12 月審議通過了「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送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Wholly or Partly by sea) (又稱鹿特丹規則)，並於 2009 年 9 月在鹿特丹舉行簽署儀式，該公約將在至少二十個會員國家簽署批准後一年生效。試簡述該公約對於海上運送人責任規定之特點。（10 分）
- 四、A 公司於 90 年 10 月從美國進口機器一台，由美國之 B 海運公司以貨櫃從美國洛杉磯運送至台灣高雄，該公司並於洛杉磯簽發了一式三份的載貨證券。該批貨物於 90 年 10 月 30 日運抵高雄港後，由 B 公司之履行輔助人 C 公司負責裝卸，因 C 公司之受僱人裝卸時疏於注意，致貨物墜落滅失。該機器目的地價值為 20 萬元。A 公司多次向 B 公司求償皆遭拒絕，因此於 93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
1. 請依我國法律之規定，論述本案件應適用之準據法（10 分）
 2. 請依我國法律之規定，論述本案件 B 公司及 C 公司何以須負責任及其應賠償之數額（10 分）
 3. 請依我國法律之規定，論述本案件之時效期間問題（10 分）

五、海洋輪發生海難，船東依法宣佈共同海損，下表為損失資料：

財產	完好價值	共同海損犧牲	單獨海損
船 舶	2500 萬	550 萬	0
貨物 A	300 萬	100 萬	150 萬
貨物 B	700 萬	150 萬	0
貨物 C	400 萬	0	400 萬

試依海商法之規定計算本案之共同海損分擔比例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共同海損分擔額。（15 分）

六、何謂保險期間？依海商法第 128 條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試問 Institute Cargo Clause, 1982 (A) 條款中保險期間之規定為何？是否與海商法第 128 條相抵觸？應如何解釋？（15 分）